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2〕执 00023 号

中国黄金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11010163369468X5) 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该单位高压配电室内的两套绝缘手套、绝缘靴均过期未检,未为高压配电室值班人员李某平、宋某熙、张某军、许某、王某华共五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单位未在隔油池、空调软化水箱上设置张贴有限空间警示标志)

3.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该单位空调制冷机房值班人员韦某建、王某兵、程某玉、魏某东共 4 人不具备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特种作业证件上岗值守作业)

(以下空白)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3 项问题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田术 证号: 01000124067

任中凯 证号: 01000124082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 1 页 第 1 页